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自 2022 年 11 月起实施，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4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1,076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起，公司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由 15 元/吨提至 30 元/吨；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煤化工子公司按照新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具体情况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

〔2022〕136号），该通知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吨煤由 30 元调整到 50 元、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

（2）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

（3）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

（4）露天矿吨煤 5 元。

多种灾害并存矿井，从高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调整到 4.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调整到 2.2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调整到 0.5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起，公司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由 15 元/吨提至 30 元/吨；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煤化工子公司按照新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

理，自 2022 年 11 月起实施，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4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1,076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为准）。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公司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并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此次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调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加大了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